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力股份") 正在筹划收购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控制权事官。因有关事项 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 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 券品种: A 股股票, 证券简称: 元力股份, 证券代码: 300174) 自 2025 年7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 交易日。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2025年7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 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 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 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 推进本次交易筹划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